

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獎勵措施一覽表

●補助對象為本市公共化及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暨中心專業人員。

●補助資格：

一、健全會計制度獎勵金：本市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

二、專業人員久任獎金：任職於本市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內之專業人員。

三、專業人員固定薪資達標獎勵：本市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且未於合作契約效期內違反法令經命限期改善或科處罰鍰之托嬰中心。

四、托育職場友善獎勵：本市公共化及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

●針對本獎勵措施，如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單位另有其他準公共化服務同性質之獎勵內容，採擇優(或一)申請方式補助。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	補助用途	申請及核銷程序
健全會計制度獎勵金	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符合補助對象即可申請	3萬元	健全會計制度	健全會計制度:需檢附會計師或記帳士出具之單據核銷
久任獎金	(一)專業人員任職於本市同一托嬰中心年資滿1年以上	1. 專業人員：為托嬰中心專職專任之主管人員、托育人員、護理人員。	2萬4千元	鼓勵專業人員穩定久任，由中心先行存入員工金融機構帳戶。該獎勵金應與經常性薪資分開支付；入帳名目需註明：「新北久任獎金」或「新北久任」等字樣。	1. 申請：當年度8月1日至31日受理申請，中心以公文函報，檢附申請表、獎勵金使用計畫、久任人員清冊、勞健保投保清冊或證明，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請款及核銷：當年度12月10日前，中心以公文函報，檢附領據、黏貼憑證。 3. 核銷審核將核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上核准清冊與勞健保投保證明及薪資轉帳證明，三者皆一致始為符合。
	(二)專業人員任職於本市同一托嬰中心年資滿3年以上	2. 專業人員年資以於當年度7月31日為基準向前推算，當年度12月5日前仍需於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之中心任職。	3萬元		
	(三)專業人員任職於本市同一托嬰中心年資滿5年以上	3. 任職於本市內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之中心，如跨同一負責人(法人/自然人)之中心，職位轉銜期間於21日內完成，年資得以併計。 4. 如任職期間辦理留職停薪之期間則不計算年資。 5. 若同時符合兩項以上補助資格者，則擇優補助金額予以補助。	3萬6千元		

固定薪資達標獎勵	(一) 新進專業人員固定薪資每人每月皆達 32,000 元以上	1. 新進指111年度6月30日後到職。 2. 專業人員應任職至本年度12月31日止，如核銷送件後離職，應繳還溢領款。 3. 如中心無新進人員，但在職人員固定薪資符合(二)至(四)其中一項，可併同申請(一)。	3萬元	提供托嬰中心用以穩定專業人員薪資環境並充實員工福利。	1. 申請：當年度 8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申請，中心以公文函報，檢附申請表、獎勵金使用計畫、久任人員清冊、勞健保投保清冊或證明，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請款及核銷：當年度 12 月 10 日前，中心以公文函報，檢附領據、黏貼憑證。 3. 核銷審核將核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上核准清冊與勞健保投保證明及薪資轉帳證明，三者皆一致始為符合。 4. 審核112年7月之勞保名冊投保清冊，如提供單位勞保繳款證明者，以投保生效之當月認定審核。如：6 月調整投保薪資，7月始生效，則以7月審核其薪資。
	(二) 在職專業人員固定薪資每人每月皆達 32,000 元以上	4. (二)至(四)項僅能擇一申請。 5. 在職專業人員指111年度6月30日前到職。	7萬元		
	(三) 在職專業人員固定薪資每人每月皆達 34,000 元以上	6. 本項固定薪資達標獎勵，應以中心全體專業人員數5人以上始可申請。	14萬元		
	(四) 在職專業人員固定薪資每人每月皆達 36,000 元以上	7. 左列專業人員之投保薪資應依給付之固定薪資為基準，投保足額之勞工保險。	21萬元		
托育職場友善獎勵	同一托嬰中心同一年度提供 2 名以上專業人員辦理娩假或育嬰留停，且結束娩假或育嬰留停後仍持續任職於中心	請假及回任之事實，時間以前一年度8月1日起至當年度7月31日止計算，且當年度12月5日前仍需在職。	3萬元	建立專業及友善共存之托育職場，並鼓勵專業人員留任及返回職場。	1. 申請育嬰假或娩假人員其子女之出生證明 2. 育嬰留停證明(公文)
	同一托嬰中心具久任滿 3 年之專業人員比例達 5 成	扣除1:4優化比人力的人數後，久任比例計算時間同久任獎金年資計算方式，以當年度 7 月 31 日往前推算年資，且當年度 12 月 5 日前仍需在職。	3萬元		

